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VIV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約為26.97百萬港元(按照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將以現金結付。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趙毅雄先生，作為賣方；及
2. Lead Billion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i)目標公司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全數貸款金額。

代價

代價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代價} = 49,484,370 \text{ 港元} + \text{總和X} - \text{總和Y}$$

總和X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持有的所有可退還按金及現金的總和，而總和Y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所有負債，包括該物業的現有按揭／押記，但不包括於完成日期的待售貸款。

按照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總和X為零，而總和Y約22,517,140港元。因此，基於該等總和計算的代價約為26,967,230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5,000,000港元作為初步按金，部分已於該協議簽署前支付；
- (b) 5,00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按金，部分將於該協議簽署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c) 餘額將於完成後3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就該物業進行的初步估值約44,0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展示及證明本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有效業權，且可給予該物業的有效業權；
- (b) 任何政府團體、機關或部門、樓宇管理人或業主委員會、或相連或相鄰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並無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物業或該物業構成一部分的樓宇或該物業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的尚未履行通知、命令、投訴或要求，或要求就該物業遵守政府租契的條款；
- (c) 本公司於完成時並無負債或債務（不論實際或者或然），惟待售貸款及涉及該物業的現有按揭除外；
- (d) 概無違反該協議的保證；
- (e) 買方於完成前完成並信納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法律、財務及其他盡職審查；
- (f) 賣方已向買方送交所有有關該物業的業權契約及文件，包括所有租賃協議；
- (g) 本公司概無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違反現有按揭及相關貸款文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h) 就於完成後償還現有按揭並無任何反對或要求；
- (i) 本公司已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如適用）其股東的批准；及
- (j)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且獲聯交所信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就第(a)至(h)項條件而言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賣方將隨即向買方全數退還根據該協議支付的所有按金，且訂約方毋須為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持有。目標公司的唯一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0	1,785
除稅後虧損	0	1,785
資產／(負債)淨額	388	(1,398)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為位於香港灣仔的商業樓宇，實用面積為約2,180平方呎。該物業受租約規限，而租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並正進行內部裝修。該物業受以若干財務機構為受益人的現有按揭／押記規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服務政府行業；(ii)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集中於開發中小學及企業中文語言教學之課程及內容；(iii)提供軟件平台，例如軟件訂製化開發服務，包括城市網格化管理系統、互聯網營銷及其他項目；及(iv)放債業務。

該物業擬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收購事項將擴大固定資產基礎及減低本集團之行政開支。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該物業」	指	香港謝斐道90及92號及盧押道15至19號豫港大廈21樓全層
「買方」	指	Lead Billion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貸款」	指	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所有款項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Viv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趙毅雄先生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育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黃志恩女士、梅育華先生及洪達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